

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96.04.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12.08 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0.03.22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4.04.14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09.07 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0.05 本校 112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社團活動達到宣傳效果並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提供社團及行政(學術)單位張貼海報，使用方式一律採取先行登記、定點張貼方式以達統一管理的效果，特訂定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章 申請張貼規範

第二條 受理海報張貼之範圍，僅限於學校各大樓電梯內壓克力板亞東停車場地下室出口，或向學生會借出移動式海報架可放置學校各大樓一樓之空間，如有其需求請尋求課外活動組協助與其單位溝通。

第三條 登記及申請方式

- 一、登記時間為學生會值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2:00-13:00；17:00-18:00，逢段考週則暫停)。
- 二、學生社團加蓋社章後，可持海報至學生會辦公室蓋認證章。經學生會當日值班人員登記並註記張貼期間後始得張貼於核定張貼位置。

第四條 學生會提供移動式海報架借用，借用完畢後請立即歸還。

第五條 放置時請勿影響行人及車輛通行。

第六條 海報內容不可涉及色情、暴力、商業推銷、人身攻擊及違反國家政策法令等不良事項。

第七條 海報規格不限，但張貼時請勿超出看板外，並整齊排列，並不得遮蓋他人之海報。請勿張貼於館樓玻璃帷幕天際標示及牆面上，以免造成毀損。

第八條 海報張貼日期以 14 天為限(含假日)，不滿 14 天則以活動期滿當日失效，若超過 14 天 需再借用，則需重新申請。

第九條 張貼日期到期時，請張貼單位或社團於張貼期限到期日後兩日內自行清除過期海報。

第三章 違規警告

第十條 非本辦法第二條受理之海報張貼範圍，除非經管理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核准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否則不得張貼設置任何文宣品。

第十一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至第九條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

第十二條 學生會將定期巡視各館樓及各定點海報欄。若張貼海報違規時，將派人立即清除，違規三次停止海報張貼權 1 個月。

第十三條 學生會每月陳送申請登記表至課外活動組查閱。社團海報違規紀錄將列入社團評鑑平時成績考核。

第十四條 社團或個人勿任意撕毀、塗改或蓄意破壞海報，違者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審議通過，送學務主管會議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

96.4.22本校95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98.12.8本校98學年度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3.22本校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4.14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0.7.20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1.9.20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務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12.10.05本校112學年第一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亞東學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法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一章 總則</u>	新增章節	為區分條例內容
<u>第二章 申請張貼規範</u>	新增章節	為區分條例內容
第二條 受理海報張貼之範圍，僅限於 <u>學校各大樓電梯內壓克力板亞東停車場地下室出口，或向學生會借出移動式海報架可放置學校各大樓一樓之空間，如有其需求請尋求課外活動組協助與其單位溝通。</u>	第二條 受理海報張貼之範圍，僅限於 <u>方城 1 樓師生互動坊(50108-50109 室)、方城 1 樓職涯輔導室(50110 室)、亞東停車場地下室出口、元智大樓 1 樓前後門壓克力看板、學校各大樓電梯內壓克力板及學生會借出織移動式海報架。其他地區之海報張貼請逕洽其他相關單位。</u>	因方城大樓拆除；修改海報張貼範圍，故修訂條例。
第三條 登記及申請方式 一、登記時間為 <u>學生會值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2:00-13:00；17:00-18:00，逢段考週則暫停)。</u>	第三條 登記及申請方式 一、登記時間依 <u>每學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公告。</u>	依據學生會值班時間辦理，故修訂條例。
<u>第三章 違規警告</u>	新增章節	為區分條例內容
第九條 非本辦法 <u>第二條</u> 受理之海報張貼範圍，除非經管理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核准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否則不得張貼設置任何文宣品。	第九條 非本辦法 <u>第三條</u> 受理之海報張貼範圍，除非經管理單位或課外活動組核准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否則不得張貼設置任何文宣品。	修改條例文字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 <u>第二條</u> 至第九條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 <u>第三條</u> 至第九條情事之一者，視為違規。	修改條例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四章 附則</u>	新增章節	為區分條例內容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學生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學務主管會議備查，後由學生會會長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開始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因改由學務主管會議備查，故修訂此法規。